联合国 S/RES/2349 (201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17

第 2349(201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791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反恐怖主义、预防非洲冲突、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关于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回顾其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7 日对乍得湖流域地区(地区)进行访问，以便与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尼日利亚政府、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区域机构开展对话，

申明对包括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在内的该地区受冲突影响民众的声援和全力支持，他们遭受恐怖主义团体博科哈拉姆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为“达伊沙”)的暴力所造成的持续安全危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发展不足之害，并声援各国政府在解决不利经济状况问题的同时满足这些迫切需求的努力，

申明对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尼日利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认识到该地区各国政府以及分区域和区域组织有决心且自主应对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的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持续不断的恐怖主义袭击，以及博科哈拉姆的行动造成整个地区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包括大规模流离失所和尼日利亚东北部可能发生饥荒，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加强全球消除这一祸害的总体努力的效力，

请回收

*表示深为关切*受益于各种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的恐怖主义团体可能进一步削弱受影响的国家，特别是这些国家的安全、稳定、治理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并*认识到*贩运人口、性暴力和恐怖主义及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间的关系，这些活动可延长及加剧冲突和不稳定或加剧其对平民人口的影响，

*认识到*安全、发展和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而且对于采取一个有效和全面的办法来打击恐怖主义、实现稳定与和解，是至关重要的，

*欢迎*该地区各国政府做出打击博科哈拉姆的承诺，以便根据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会)的任务规定，为平民创造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促进稳定和使人道主义组织能获得准入，*赞扬*该地区各国政府在从博科哈拉姆手中收复领土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包括通过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协助解放人质、逮捕博科哈拉姆的成员，以及促使更多成员叛逃等办法，并向所有为打击博科哈拉姆而牺牲的人*致敬*，

*认识到*恐怖主义团体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构成的威胁，并*回顾*博科哈拉姆已被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委员会)指认为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

*特别指出*需要采取全面综合办法来削弱和击败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包括按照适用的国际法采取协调一致的安保行动，并加强民政方面的努力，以改善治理，促进受影响地区的发展和经济增长，打击激进化，并确保妇女的赋权和保护，

*认识到*乍得湖流域与整个萨赫勒地区各自面临的挑战是相互关联的，并*鼓励*在应对这些挑战中开展更多的区域和国际协调，

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1. *强烈谴责*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在该地区犯下的所有恐怖主义袭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杀害和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绑架、抢劫、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强奸、性奴役和其他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越来越多地使用女童作为自杀炸弹手)以及毁坏平民财产，并*要求*追究对此类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2. *回顾*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博科哈拉姆的各项《公报》，包括第 484 次会议的《公报》，*认识到*非洲联盟对多国联合特遣部队持续提供支助，并*呼吁*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成员国和贝宁继续努力打击博科哈拉姆和执行各项《公报》，*还承认*和安会与安理会需要建立有效的战略关系，以使这两个机构都能支持乍得湖流域地区的稳定和发展；

3. *鼓励*该地区各国政府保持势头，进一步加强地区军事合作和协调，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义务，确保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通行的

条件，协助恢复在重新受政府控制地区的平民安全和法治，并确保货物和人员的自由流动；*还鼓励*在执行2016年阿布贾区域安全首脑会议结论方面的区域合作，并加强将在 2018 年举行的第三次区域安全首脑会议主持下的合作，包括在冲突后的稳定和复原方面的合作；

4. *欢迎*向该地区军事行动提供的多边和双边支助，并*鼓励*为加强多国联合特遣部队的行动能力提供更多的支助，以促进该区域打击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的行动；考虑到特遣部队在复杂环境中开展行动以及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不断变化的战术，这些支助可包括提供适当、后勤、机动性和通信方面的援助、设备以及各种酌情增加有效的信息交流的模式，并提供培训，包括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等方面的培训；

5. *呼吁*通过非洲联盟紧急部署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其余的文职人员，包括人权顾问，同时紧急部署一名专门的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并呼吁迅速支付在 2015 年 2 月 1 日非洲联盟捐助方会议上为支助多国联合特遣部队所作的认捐；*鼓励*非洲联盟分配关键伙伴提供给多国联合特遣部队的资金，*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向非洲联盟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请*秘书长大力倡导国际社会和捐助方支持这项努力；

6. *再次促请*会员国坚决果断地切断向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博科哈拉姆)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流动，*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考虑将向博科哈拉姆提供支助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那些为博科哈拉姆提供资金和武器、进行规划或招募人员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并在这方面*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制裁委员会提交关于将支助博科哈拉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的请求；

7. *促请*该地区各国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贩运军火和贩运人口，对参与此类犯罪者进行定罪、调查、起诉，并确保追究他们的责任；

8. *促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中部非洲区域办、西萨办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联非办)加倍支持该地区各国政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以应对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的暴力对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影响，包括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以及有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就妇女激进化的驱动因素以及反恐战略对妇女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开展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研究，并收集相关数据，以便制定有针对性和循证的政策及方案对策；

9. *促请*会员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还*鼓励*该地区各国政府在与各社区开展讨论时考虑到针对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的行动和安保对策对当地民众的生计和行动自由产生的潜在影响；

10. 对 2017 年 1 月兰镇事件造成的惨痛生命损失表示遗憾，欢迎尼日利亚有关当局承诺开展调查和确保追究对该事件负责者的责任，并要求调查报告结果和所采取行动具有透明度；

11. 对该地区受恐怖主义祸害影响的平民的保护需求表示关切，包括那些因性剥削和性虐待、法外处决、任意拘留、酷刑，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等违反国际法行为所造成的保护需求；欣见已采取初始步骤，如在已报告或经确认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部署女安保人员等步骤；

12. 重申会员国对根据国际法赋予的义务在其领土上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并促请该地区各国政府，以及酌情吁请联合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将人权保护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办法包括：有关国家政府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合作；紧急采取措施防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并确保按照国际法对待被剥夺自由者；加强该地区各国人权机制的负荷能力和应对能力；并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在安全部门的人数；

13. 强调在查明及起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犯罪人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时，必须加强跨国界司法合作；促请该地区各国政府向绑架和性暴力幸存者迅速提供专门的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以及重返社会的机会，以防止污名和迫害，并鼓励国际社会提供这方面支助；敦促迅速调查所有的虐待指称，包括性虐待行为，追究对此负责者的责任；并鼓励制定一个将营地管理转交民政机构的时间表，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同时适当考虑到这些地点的安全局势；

14. 敦促该地区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国家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机构和机制，包括参与制定打击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的战略；欢迎该地区为解决妇女的代表性问题所做的初步努力，如尼日尔在民选职位中设立 25%的配额，并大力鼓励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尼日利亚进一步制定、执行和资助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参与该地区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各区域组织确保将性别分析和妇女的参与纳入其评估、规划和行动中；

人道主义

15. 欢迎该地区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努力，并欢迎收容社区善待数百万流离失所者，其中大多数是受影响特别严重的妇女儿童，并敦促该地区各国政府、捐助方及相关国际非政府组织紧急加倍努力，确保密切协调，包括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之间的密切协调，特别是加强早期复原、粮食安全、改善生活条件和增加谋生机会；

16. 敦促冲突所有各方确保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并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安全、及时、不受阻碍地通行，以便向受影响的人民

交付救生援助，特别是有关国家政府应酌情简化官僚和行政程序，如加快办理待办的登记等，并进口人道主义用品，*进一步促请*该地区各国政府加强与联合国伙伴合作，包括建立更有效的军民协调机制；

17. *欢迎*各方在奥斯陆会议上认捐 2017 年人道主义援助 4.58 亿美元，并敦促快速支付这些资金，以防止人道主义危机进一步恶化，并开始满足当地普遍存在的发展需要；*大力鼓励*所有其他/非传统捐助方根据 2017 年每个国家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中强调指出的需求进行捐助；

18. *还欢迎*尼日利亚政府宣布其 2017 年尼日利亚东北部支出计划，该计划预计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共计支出 10 亿美元用于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并*敦促*迅速执行这些计划；

19. *欢迎*扩大联合国的应对措施，特别是在尼日利亚东北部，并*呼吁*部署更多有经验的工作人员，采取措施减少工作人员更替，并紧密协调，包括为此制定军民协调准则、提供培训以进一步改善武装部队与人道主义人员之间的协调、跨边界协调和多年期优先计划制订；*还促请*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确保方案拟订工作对性别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以加强各社区内部复原力为基础，制订时反映受影响民众和当地组织的需要并酌情与他们协商；

20. *敦促*有关国家当局并通过国家当局敦促地方当局，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专用资源定向用于那些最需要的人；

21. *促请*该地区各国政府确保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知情决定的基础上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其原籍地区；*敦促*有关国家当局及地方当局与流离失所者及收容社区合作，防止受影响民众再次流离失所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满足收容社区的人道主义需要，并*鼓励*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支助；*欢迎*尼日利亚政府和喀麦隆政府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署关于尼日利亚难民自愿遣返的三方协议，并*敦促*迅速全面执行该协议；

根本原因和事态发展

22. *促请*该地区各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社会、政治、经济和性别不平等问题，以及环境挑战，并制定战略打击可能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暴力极端主义宣传，并消除助长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因为暴力极端主义可能助长恐怖主义，包括为此增强青年、家庭、妇女、宗教、文化和教育领袖的权能，以帮助消除导致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兴起和生存的条件；

23. *认识到*该地区所面临的复杂挑战，并*欢迎*各国政府制定方案，通过解决危机根源帮助建设和保持和平，即尼日利亚的《布哈里计划》、尼日尔的《复兴方案》、喀麦隆的《复兴路线图》三年期青年特别方案、乍得的《2030 年愿景：我们希望的乍得》和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的乍得湖发展与气候复原力行动计划；*促*

请各国政府加强其协调和其方案内的优先次序，以便有效执行这些方案，并吁请国际伙伴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24. 促请该地区各国政府，包括通过国际社会的支助，支持早期恢复活动和对关键服务的长期投资，如保健和教育、农业、安全贸易走廊等基础设施和生计、社会凝聚力、善治和法治，以强化更长期的恢复和民众的复原力，特别是在需求最紧迫的地区；

25. 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与乍得湖流域委员会一道，制订一项全面的共同战略，以有效消除促成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兴起的驱动因素，并将特别重点放在长期发展的需要；还敦促这两个次区域组织召开计划中的关于博科哈拉姆的首脑会议，以采取共同战略并制定积极合作与协调机制；

26. 确认气候变化和生态变化等因素对该地区稳定的不利影响，包括缺水、干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粮食不安全，并强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需要制定有关这些因素的适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战略；

27. 承认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和青年组织对该地区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人道主义努力所作的重要贡献，并鼓励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加强对话以及提供支助；

28. 促请联合国及其伙伴在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全面应对安全、政治和发展挑战及消除萨赫勒区域不稳定局势和冲突的根源和驱动因素；

解除武装、复员、改造和重返社会及问责

29. 鼓励该地区各国政府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相关实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就本决议制定和执行一项区域协作战略，其中包括透明、包容、符合人权的与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去激进化、改造和重返社会举措，酌情根据起诉战略，并汲取区域和国际最佳做法及经验教训；敦促有关国家行为体并通过国家行为体敦促地方行为体，制定和实施联合民团和其他以社区为基础的安全团体的适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并酌情进行起诉；

30. 强调指出需要特别注意以往与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待遇和重返社会问题，包括为此签署并执行将涉嫌与博科哈拉姆有关联的儿童快速移交有关平民儿童保护行为体的议定书，以及依照适用的国际义务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念，允许保护儿童行为体进入所有收容儿童的中心；

31. 敦促该地区各国政府制定并执行协调一致的政策，以促使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叛逃，同时使那些叛逃者去激进化和重返社会，并确保对于恐

怖主义行为及践踏和侵犯国际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责任人有罪必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该地区各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本国解除武装、复员、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和政策；

32.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依据国际法、尤其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紧急制定和实施审查标准及程序，以便迅速评估当局拘押的所有与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者，包括被当局捕获或向当局投降者，或在难民营或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被发现者，并确保儿童的待遇符合国际法；*鼓励*该地区各国政府根据本决议酌情起诉恐怖主义行为责任人，并制定被拘留的恐怖主义嫌疑人和被判刑人在羁押场所改造方案，以及协助已刑满释放者或那些已在其他场所完成改造方案者的重返社会方案，以协助他们重新融入其社区；

后续行动

33. *鼓励*秘书长，为加强各相关实体之间的协作和责任并为该地区调动资源，对该地区进行一次高级别访问，并*邀请*他考虑与世界银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世界银行集团行长和非洲开发银行行长一起进行一次联合访问，以促使国际社会进一步关注该地区并加强对该地区的承诺；

34. *请*秘书长在五个月内就联合国对乍得湖流域地区局势与本决议有关方面的评估提出一份书面报告，特别是介绍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以及供审议的可能措施，包括关于在相互重叠的区域战略方面加强工作协调一致性的可能措施，并在此后将这些要素纳入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萨办的定期报告。